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吳奉珍
聯絡電話：02-23977414
傳真：02-23970522
電子郵件：judy@trade.gov.tw

80652
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21號9樓之2

受文者：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2831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pLPwd)

主旨：檢送本局112年9月15日貿服字第1127028315號公告影本
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、財政部統計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、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、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局秘書室(法制)、貿易服務組(第3科)、經濟部國際

經濟部
貿易局

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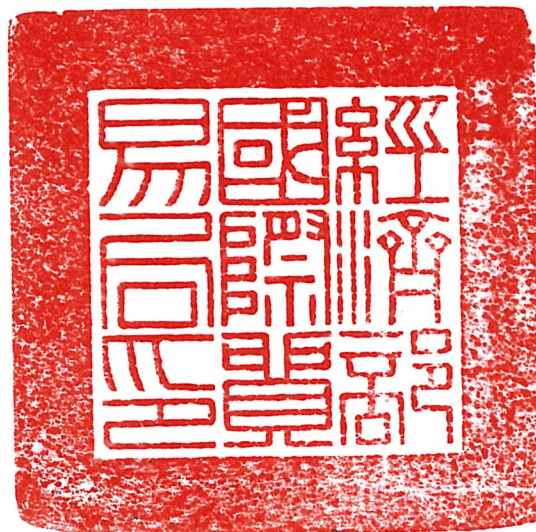
局長 江文若

國際
事務
處

理事長批示
如擬
總幹事擬辦
如擬
秘書長
林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127028315號
附件：如文(1127028315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8801.00.10.20-9「無動力滑翔機」等13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「601」內容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12年9月7日中象貳字第112001166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 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8801.00.10.20-9	無動力滑翔機	601	601*
8801.00.21.00-0	航空學及氣象學用氣球	601	601*
8801.00.22.00-9	自由氣球及繫留氣球	601	601*
8801.00.30.00-9	飛艇	601	601*
8802.11.00.00-1	直升機，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12.00.00-0	直升機，空重量超過2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20.00.00-0	飛機及其他航空器，空重量不超過2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30.00.00-8	飛機及其他航空器，空重量超過2000公斤，但不超過15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40.00.00-6	飛機及其他航空器，空重量超過15000公斤者	601	601*
8802.60.00.00-1	太空船（包括人造衛星）及次軌道飛行物與太空船發射載具	601	601*
8805.21.00.10-4	空中戰鬥模擬機	601	601*
8805.29.00.10-6	其他地面用飛行訓練器	601	601*
8806.10.00.00-8	設計供載客之無人機	601	601*
號列項數: 13			
輸入規定代號	說明		
(空白)	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		
601	進口航空器（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）應備妥下列文件，憑以辦理進口：（一）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，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。（二）進口中央氣象局辦理高空觀測作業用之氣象氣球，應檢附該局核准購買及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。（三）進口上述（一）及（二）以外國家航空器（緝私、偵察、空照、測量、海防、消防及警察勤務等）者，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，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。（四）進口民用航空器者，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。（附表內容：一、進口人為：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普通航空業、航空站地勤業、航空器維修業（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）、航空人員訓練機構、個人、法人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。二、進口人為：其他航空維修業、航太研發製造業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經濟部。三、進口人為：公、私立學校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教育部。）		
601*	進口航空器（含地面用飛行訓練器）應備妥下列文件，憑以辦理進口：（一）進口軍用國家航空器者，應檢附國防部同意文件。（二）進口中央氣象署辦理高空觀測作業用之氣象氣球，應檢附該署核准購買及同意輸入之證明文件。（三）進口上述（一）及（二）以外國家航空器（緝私、偵察、空照、測量、海防、消防及警察勤務等）者，限由中央部會二級以上機關申請，並檢附核准購買或同意輸入證明文件。（四）進口民用航空器者，應依附表經審核主管機關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核發同意文件。（附表內容：一、進口人為：民用航空運輸業、普通航空業、航空站地勤業、航空器維修業（民航局核給航空器專業維修工廠檢定證）、航空人員訓練機構、個人、法人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。二、進口人為：其他航空維修業、航太研發製造業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經濟部。三、進口人為：公、私立學校，審核主管機關為：教育部。）		